

Angle

目錄

自序

◆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壹、前言.....	3
貳、生命權之概念及其保護.....	4
一、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4
二、生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 被害人之損害.....	7
參、直接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一、關於身體健康被侵害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請求權.....	10
二、關於死亡本身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肆、支出費用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一、支出醫療費之人.....	26
二、支出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之人.....	37
三、支出殯葬費之人.....	39
伍、扶養權利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43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43
二、被害人之養贍能力.....	47
三、扶養費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專屬性.....	49
四、有多數扶養義務人時之扶養費損害賠償 請求權.....	49

五、扶養費損害賠償額的計算及範圍.....	51
六、扶養費損害賠償之給付方法.....	56
陸、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整.....	59
一、損益相抵.....	59
二、過失相抵.....	67
柒、結語.....	71

◆兩岸侵害生命權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比較

——以殯葬費及扶養費為中心

壹、前言.....	77
貳、生命權之概念及其保護.....	78
一、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78
二、生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 被害人之損害.....	82
參、殯葬費之損害賠償.....	84
一、殯葬費得否請求賠償.....	84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賠償範圍.....	85
肆、扶養費之損害賠償.....	90
一、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90
二、被害人之養贍能力.....	94
三、扶養費損害賠償額的計算.....	96
四、扶養費之給付方法.....	102
伍、結語.....	104
後記.....	105

Angle

◆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以慰撫金請求權為中心

壹、前 言.....	111
貳、生命權之概念及其保護.....	112
一、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112
二、生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 被害人之損害.....	115
三、侵害人格權之慰撫金請求權.....	117
參、直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及其繼承.....	118
一、關於身體健康被侵害之慰撫金請求權.....	118
二、關於死亡本身之慰撫金請求權.....	122
肆、間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及其繼承.....	125
一、慰撫金請求權人.....	125
二、慰撫金請求權人之擴大.....	127
三、慰撫金請求權之繼承.....	129
伍、慰撫金數額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129
一、撫金請求權之行使.....	129
二、由法院酌定慰撫金之數額.....	130
三、法院應斟酌之事項.....	131
四、法院之具體考量.....	134
五、慰撫金之支付方式.....	136
陸、結 語.....	137

Angle

◆兩岸侵害生命權精神損害賠償之比較

——以慰撫金請求權為中心

壹、前 言.....	140
貳、生命權之概念及其保護.....	141
一、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141
二、生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 被害人之損害.....	144
參、直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及其繼承.....	147
一、關於身體健康被侵害之慰撫金請求權.....	147
二、關於自己死亡本身之慰撫金請求權.....	153
肆、間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及其繼承.....	155
一、台灣地區.....	155
二、大陸地區.....	156
伍、結 語.....	159
後 記.....	160

◆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

壹、前 言.....	166
貳、名譽、名譽權及其侵害.....	168
一、名譽之意義.....	168
二、名譽權.....	170
三、名譽權之侵害.....	171
參、死者名譽之保護.....	174
一、保護死者名譽之必要性.....	174
二、現行法之相關規定.....	176

三、理論構成.....	184
四、救濟之方法.....	189
肆、兩岸關於保護死者名譽之實務發展.....	195
一、大陸地區之實務發展.....	195
二、我國之實務發展.....	198
三、綜合簡要說明.....	203
伍、結語.....	204

◆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壹、前言.....	209
一、問題.....	209
二、要點.....	209
貳、汽車駕駛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210
參、身體權及健康權之侵害.....	211
肆、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	213
一、所得喪失說.....	214
二、勞動能力喪失說.....	218
伍、勞動能力有無喪失或減少之判斷標準及 損害之認定.....	221
一、以受侵害前、後之身體健康狀態比較之.....	221
二、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222
三、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標準.....	223
四、不得因薪資或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	224
五、未就業之未成年人得就將來謀生能力喪失 或減少請求損害賠償.....	225

六、無職業者或失業者得就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請求損害賠償.....	228
七、專業家庭主婦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229
八、勞動年齡與退休年齡及逾退休年齡者之勞動能力.....	229
九、不能以國民平均所得指為勞動能力之所得.....	230
十、外國勞工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	231
陸、賠償金額之計算及給付方法.....	233
一、賠償金額之酌定.....	233
二、給付方法.....	234
柒、結 論.....	239

◆肖像權之研究

——以精神利益（人格價值）之保護為中心

壹、前 言.....	245
貳、肖像及肖像權.....	247
一、肖像之意義.....	247
二、肖像權.....	249
三、肖像權與其他權利的關係.....	259
四、物的「肖像」.....	264
參、肖像權之法律依據及性質.....	272
一、肖像權之法律依據.....	272
二、肖像權之法律性質.....	279

肆、肖像權之侵害行為	281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作成或使用肖像	281
二、描繪自然人的面貌或容態等所作成的人物 素描繪像插畫	283
三、以文字描寫人的面貌或容姿	289
四、預防犯罪目的之監視攝錄器照像攝錄影 （照像攝錄影監視）	290
五、對相片加工使人難以斷定其是何特定人	295
六、揭載相片之方法或位置不適當	296
伍、肖像權人的允諾	297
一、被害人的允諾及其法律性質	298
二、允諾有無之判斷	299
三、未成年人的允諾	300
四、允諾的範圍	301
五、允諾的撤回或限制	303
六、允諾的舉證責任	303
陸、肖像權保護與表現自由	304
一、實務案例	305
二、學說見解	323
柒、其他阻卻違法事由	324
一、立法例	324
二、風景或其他情景的一部	326
三、公眾人物	327
四、參加遊行、慶典或其他集會等活動	335
五、出於學術、藝術等之目的	338
六、為裁判或公安之目的	340

捌、肖像權侵害之救濟	340
一、人格保護請求權	341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	346
三、請求回復肖像權之適當處分	352
四、對他人肖像的強制商業化獲利之返還或 剝奪	355
玖、結 語	358
後 記	361

◆附 錄

附錄一、司法院大法官關於人格權（人格尊嚴、 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之解釋	364
一、釋字第293號	364
二、釋字第399號	364
三、釋字第486號	365
四、釋字第509號	366
五、釋字第535號	367
六、釋字第554號	368
七、釋字第577號	369
八、釋字第587號	370
九、釋字第603號	371
十、釋字第617號	373
十一、釋字第623號	375
十二、釋字第656號	376
十三、釋字第664號	376
十四、釋字第689號	377



附錄二、關於人格權之外國立法例	378
一、德 國	378
二、瑞 士	381
三、法 國	385
四、日 本	385
名詞事項索引	387
解釋、判決（例）、決議索引	39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商法論集. 三, 人格權法專論 / 劉春堂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16.12

面 ; 公分 --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專論類 ; 20)

ISBN 978-986-255-836-2 (平裝)

1.民法 2.商法 3.文集

584.07

105018054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專論類(20)

民商法論集(三)

人格權法專論

5D412PA

2016年12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劉春堂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836-2

Anale

名詞事項索引

一劃

一元機制（一元論構造） 252
 一次賠償 2, 11, 12, 34, 39, 42, 51, 56~58, 73, 88, 102~104, 105, 136, 208, 220, 234~239
 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 223, 224, 240
 一般人格權 6, 80, 114, 143, 166, 201, 211, 252, 253, 255, 264, 274, 277, 329, 330
 一身專屬性（權） 49, 121, 148, 152, 167, 174, 183, 201, 254, 280

二劃

二元機制（二元論構造） 251
 人性尊嚴 187, 192, 193, 201, 203, 304, 314, 363, 364, 371, 376
 人的肖像 246, 259, 262, 264, 281, 282, 293, 295, 304, 309~311, 335, 338, 340, 359
 人格自由發展 188, 193, 211, 249, 280, 304, 314, 363, 364, 371
 人格保護請求權 244, 341, 360

人格權 1, 3~7, 20, 71, 75, 77~81, 104, 109, 111~114, 117, 124, 132, 136, 137, 139~144, 150, 152, 154, 157, 158, 165~170, 174~177, 179~184, 186~190, 192, 193, 200~202, 204, 211, 215, 243, 245~249, 251~259, 263, 264, 271, 273~281, 284, 285, 298, 303, 204, 306, 307, 314, 324, 329~331, 333, 338, 341~344, 346, 349, 350, 357~360, 363~365, 370, 377, 378
 人格價值（人格利益） 243, 245~247, 250, 254, 256, 280
 人格權請求權 189
 人物素描繪像插畫（案） 243, 285, 286, 317

三劃

三擇一的損害計算方式 348

四劃

不作為請求權 189, 342
 不法管理 244, 356~358
 不表意自由 192~194, 352, 376
 不真正連帶債務 30~32

2 民商法論集(三)

不真正連帶債權 37
不能維持生活 44~47, 50, 53,
91~93, 97
不當得利 30~33, 37, 244, 264,
267, 272, 356, 357
中間利息(期前利息) 12, 56,
57, 73, 102, 235, 237
中間責任 210
允諾 244, 251, 252, 264, 268,
297~304, 309, 317, 318, 322~
326, 329~331, 335~338, 359
~361, 381
允諾有無之判斷 244, 299
允諾的撤回或限制 244, 303
允諾的範圍 244, 301, 302
允諾的舉證責任 244, 303
允諾與阻卻違法 244, 298
內部的名譽 168, 169
公共利益 175, 198, 202, 255,
264, 306, 308, 310, 311, 321~
324, 331~333, 339, 366, 368,
369
公眾人物 244, 260, 303, 307,
311, 315, 316, 327~332, 334,
348, 355, 360
公眾人物之肖像權 327
公開權 251~253, 258, 270~
272, 279, 314, 331, 334, 356
支出費用人 1, 24, 25

五劃

北方雜誌事件 344
古堡拍攝或公開案 266
可能生存期間 54, 72, 98
外部的名譽 168~170
外國勞工勞動能力 231
失業者 207, 214, 216, 218, 228
未成年人的允諾 244, 300
未就業之未成年人 207, 209,
214, 216, 218, 225~228, 234
民事責任 150, 158, 165, 167,
170, 180, 181, 196, 252, 255,
296, 336
犯罪人(或嫌疑人)的肖像
332
生命權 1, 3~8, 12, 15~18, 22,
24, 25, 43, 54, 56, 71, 75, 77~
82, 90, 99, 102~105, 109, 111
~115, 123~125, 128, 135, 137,
139, 140~145, 152~155, 157,
159, 160, 273, 348
生命權之內容 5, 7, 78, 82, 112,
115, 141, 144
主觀的名譽(名譽感) 168, 169

六劃

同一人格繼承說 16, 20
名譽 7, 80, 81, 105, 106, 114,
117, 118, 143, 144, 150, 158,
160, 161, 165~204, 246, 248,

252, 253, 259~262, 273~280,
286, 290, 307, 310, 311, 321,
326, 327, 337, 344, 348, 351~
355, 366, 376, 386

名譽權 105, 117, 160, 165, 167
~172, 177, 180~182, 184~
189, 192, 193, 196~198, 200~
204, 246, 253, 259, 273, 274,
278, 279, 290, 294, 310, 311,
326, 327, 344, 348

名譽感（名譽感情、主觀的名
譽） 168, 169, 286, 327

名譽侵害（侵害名譽） 187,
253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67, 173,
179, 190, 192~194, 201, 276,
352~354, 376

回復肖像權之適當處分 244,
352, 353, 355, 360

回復原狀 10, 111, 117, 137, 140,
159, 234, 347, 352, 354, 378

多數扶養義務人 2, 49, 50

有受侵害之虞 6, 80, 114, 142,
166, 189, 280, 341~344

死亡本身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
權 1, 12

死亡本身之慰撫金請求權 109,
122, 139, 153

死亡給付 63

死者人格存續說 16, 20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護 188, 257

死者人格權（死後人格權）
174, 254, 280

死者人格權上精神利益的保護
256

死者人格權上財產利益的保護
257

死者人格權上財產利益的繼承性
257

死者之肖像權 255

死者名譽權（或人格權）之一般
化 165, 180

死者名譽權 165, 176, 177, 180,
181, 196~198

死者著作人格權 177, 179

七劃

供給養贍能力 48, 51, 72, 94~
96

扶養費 2, 18, 43~52, 54~58,
60~62, 64~68, 70~73, 75, 76,
78, 90~105, 136, 236, 380

扶養費之計算 54, 99

扶養費之計算基準 55, 72, 99

扶養費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專屬性
2, 49

扶養義務人 26, 27, 29~39, 44,
47, 50, 51, 68, 70, 71, 91, 94, 96,
100

扶養構成論 13, 18, 19

扶養範圍 2, 54, 99

扶養請求權 23, 44, 46, 48~53,

4 民商法論集(三)

66, 71, 72, 91, 92, 94~98
扶養權利人 2, 24, 33, 43~45,
47, 49~55, 57, 58, 60~63, 67,
68, 70~72, 90, 91, 94, 96, 97,
99, 100, 103, 104
求償權 26, 27, 29, 30
肖像 7, 80, 81, 114, 143, 144,
166, 167, 181, 198, 204, 243~
253, 255, 258~264, 270, 272,
273, 275~285, 287~289, 293
~315, 317~319, 322~337,
339~344, 346~350, 353~361
肖像公開之拒絕權 250, 299,
323
肖像的強制商品化或商業化
251
肖像財產權 281
肖像商業化專有權 251, 253,
326, 334, 356, 359
肖像製作之拒絕權 250, 299,
323
肖像營利使用之拒絕權 250,
299, 323
肖像權 105, 160, 167, 170, 183,
243~255, 259~264, 270, 272
~285, 287~349, 352~361
肖像權人之允諾 303, 304, 324
肖像權人之精神利益(人格價值
或人格利益) 250
肖像權之內容 243, 249, 299,
323

肖像權之主體 243, 253
肖像權之法律依據 243, 272,
361
肖像權之侵害行為 243, 281,
290, 291, 295, 296, 317, 323,
359, 361
肖像權的權益歸屬內容 251
肖像權保護與表現自由 244,
304, 324, 361
肖像權與其他人格權 243, 246,
259, 276
肖像權與著作權 243, 246, 262
身體權 6, 16, 79, 113, 142, 152,
157, 207, 210~212, 219, 234,
239, 315, 348, 377
防止侵害請求權 189

八劃

其他重要人格法益 188, 257
具有經濟利益或財產價值的肖像
334
受侵害之虞 80, 114, 142, 280,
341~344
固有損害說 13, 18, 19
姓名權 105, 160, 167, 171, 246,
253, 259, 274, 273, 275, 278,
279, 334, 348, 355, 364, 378
定期金賠償 2, 11, 12, 56, 58, 73,
102~105, 136, 208, 215, 234,
235, 238, 239
定義的衡量法 316, 323, 324

所失利益 10, 23, 213, 217~219, 226, 228, 233, 235, 346~348
 所受損害 10, 64, 69,
 所得喪失說 207, 214~217, 229
 法定扶養義務 28, 31, 44, 91
 物之所有權的侵害 243, 265
 物之排他的商業化權益歸屬 243, 269
 物的「肖像」(權) 264
 物的拍攝或相片公開 264~266, 271
 直系血親尊親屬 2, 44~47, 51, 91~94
 直接被害人 1, 2, 8~10, 12, 13, 15, 18, 19, 21~25, 43, 68~71, 73, 77, 82~85, 90, 109, 115~126, 128, 135, 137~140, 145~149, 152~160
 直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 118, 147
 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 70
 直接保護(說) 186~190, 197, 256, 257
 社會生活上忍受限度 285~287
 社會安全給付 2, 60, 73
 表現自由 246, 288, 304, 305, 310, 317, 323, 324, 333, 343, 359, 361
 長尾雞(おながどり)拍攝或公開案 268
 阻卻違法(違法阻卻) 324

非財產上之損害 3, 4, 8~10, 71, 77, 82~84, 104, 111, 115~118, 125, 129~132, 136, 137, 145, 146, 148, 155, 156, 167, 173, 179, 190, 192, 201, 212, 261, 275, 276, 278, 279, 308, 352, 360, 379

九劃

侮辱誹謗死者罪 177, 178, 195, 201
 侵害生命權 1, 3, 5, 22, 41, 42, 75, 77, 78, 87, 109, 111, 112, 119, 123, 128, 137, 139, 140, 141, 147, 153, 159, 237
 侵害防止請求權 340~345
 侵害除去請求權 341
 侵害名譽(名譽侵害) 187, 253
 侵權行為 16~19, 22, 23, 25, 28, 35, 36, 39, 40, 43, 59~63, 69, 73, 85, 90, 106, 107, 127, 132~135, 138, 150, 151, 157, 161, 162, 166, 167, 170~173, 185, 191, 192, 195, 198~200, 210, 212, 214, 220, 230~232, 239, 240, 273, 276, 281, 297, 303, 305, 306, 309, 312, 340, 346, 355, 359, 360
 保險金 61, 62
 保險給付 2, 61, 62, 73, 210

6 民商法論集(三)

建築著作 243, 265
看護費 9, 11, 36~39, 83, 116,
118, 146, 147
胎兒 126, 132, 133, 253, 254
胎兒之肖像權 254
風景或其他情景的一部 244,
326, 360

十劃

個別的比較衡量法 316, 319
家庭主婦 185, 209, 214, 216,
217~229, 240
家庭名譽說 178
差額說 214, 216, 218, 347
時間的間隔說 15, 20
消極損害 8, 9, 11, 82, 83, 115,
116, 118, 125, 145~147, 155,
218, 346, 347, 355
特別人格權 7, 80, 81, 114, 143,
144, 166, 201, 245, 275, 280
純粹財產上損害 28
純粹經濟上損失 28
財產上之損害 3, 4, 8~10, 22,
39, 71, 77, 82~84, 104, 111,
115~118, 129~131, 136, 140,
145~147, 173, 179, 190, 212,
244, 276, 347, 348
財產利益(財產價值) 245,
246, 257
財產價值(經濟價值) 171
退休年齡 207, 229, 230

逆繼承 15, 20
配偶 22, 46, 92, 94, 124~128,
132, 133, 135, 137, 138, 154~
159, 176, 177, 179, 184, 185,
197, 256, 257, 325, 368, 386

十一劃

健康權 6, 24, 79, 81, 105, 113,
142, 144, 152, 157, 160, 207,
210, 211, 219, 234, 239, 273
偷笑的繼承人 21
國民平均所得 207, 230
將來謀生能力喪失或減少 207,
225, 226
專業家庭主婦 207, 217, 219,
229, 234
強制商業化(或商品化) 355
荷花女案 165, 195, 203
被告之人物素描繪像插畫事件
283
被忘記的權利 333
被害人的允諾 244, 297, 298,
381
規範的損害 65, 219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
222, 223, 230,
陳水扁侵害蔣介石名譽案 165,
198, 199

十二劃

張貼於網頁上之照片公開於報紙

案 311
 勞動年齡 207, 229, 230
 勞動能力 10, 11, 12, 17, 21, 23, 94, 95, 100, 136, 207~209, 212~236, 239~241, 384
 勞動能力喪失說 207, 213, 218, 220, 221, 229, 240
 喪葬費 9, 62, 63, 78, 81, 83, 85, 89, 93, 94, 104, 106, 116, 144, 146, 150, 156, 161
 期前利息（中間利息） 56, 57, 102, 235, 237
 植物人 119, 120, 228
 無因管理 25, 27, 28~33, 39, 297, 357, 381
 無謀生能力 44~47, 91~93, 97, 216, 226, 227, 240
 無職業者 207, 216, 228
 著作人格權 177, 179, 183, 281
 著作權 105, 160, 177, 179~183, 255, 257, 258, 262~265, 268, 272, 273, 278, 281, 299, 325, 338, 340
 裁判或公安之目的 244, 341, 361

十三劃

逸失利益 12, 20, 21, 24, 71, 213, 233
 間接財產之支出 27, 29, 34, 39
 間接被害人 4, 8, 9, 12, 13, 15,

18, 19, 22, 25, 43, 65, 68~71, 73, 82, 83, 90, 115, 116, 122, 124~126, 128, 135, 137, 145, 146, 149, 154~156, 158, 160
 間接被害人之慰撫金請求權 109, 125, 129, 139, 155, 156
 間接被害人與有過失 2, 68
 損害賠償之給付方法 1, 2, 11, 56, 73
 損益相抵 2, 3, 59, 62, 64~67, 71, 73, 77, 111, 135, 140
 新聞自由 246, 263, 303, 304, 310~312, 314, 316, 324, 333, 359
 楓樹拍攝案 269
 極限概念說 16, 20
 照像攝錄影監視 244, 291
 聖母聖嬰雕像案 268
 補助費 61, 81, 85, 93, 144, 150, 156
 遊行、慶典或其他集會等活動 244, 335, 360
 過失相抵 2, 3, 67~71, 73, 77, 111, 135, 140

十四劃

違法性 200, 202, 203, 212, 247, 277, 286, 291, 297, 300, 316, 318~324, 336, 342, 344, 359~361
 預期壽命或餘命期間利益 12,

13, 18

十四劃

監視攝錄器照像攝錄影 244, 291

精神上之損害 128

精神利益（人格價值） 243, 356, 360

與有過失 2, 67~70, 73, 135

十五劃

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1, 25, 37, 38, 39, 71

廣告汽球拍攝及公開案 267

慰撫金 3, 6, 15, 21, 70, 80, 109~111, 114, 117~122, 124~134, 136~140, 143, 147~149, 152~156, 158, 159, 166, 169, 185, 190, 199, 212, 260, 303, 311, 327, 348, 349~351, 360, 381, 383, 384

慰撫金之本質及功能 119, 147

慰撫金不得讓與（繼承）原則 120, 148

慰撫金請求權人 109, 125, 127~130, 133, 134, 138, 349

慰撫金請求權人之擴大 109, 127

慰撫金請求權之繼承 109, 120, 129

撫卹金 60, 61

撫卹費 61

模特兒裸體照片案 303

摩納哥公主案 349

誹謗死者罪 199

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 118, 244, 348

適法無因管理 27

養贍能力 2, 47, 48, 51, 71, 72, 75, 94~96, 226

積極損害 8, 9, 82, 83, 115, 116, 118, 145~147, 218, 219, 346, 347, 355

播放被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之映像（肖像）案 322

十六劃

遺族名譽說 178

遺族本身之名譽權（說） 184, 185

遺族對於故人（死者）敬愛追慕之情（說） 201, 202

遺產上的利益 2, 66, 67, 73

遺屬津貼 62, 63

霍夫曼式計算法 12, 51, 56, 57, 73, 102, 235, 236

獲利之返還或剝奪 244, 251, 270, 355, 360

學術、藝術等之目的 338, 350

十七劃

舉證責任 14, 234, 259, 305, 366

賽馬之名稱的「公開權」 271
隱私權 105, 160, 246, 251, 254,
259, 263, 272, 273, 279, 290~
292, 309, 329, 331, 348, 353,
354, 364, 367, 371~373

十八劃

殯葬費 1, 2, 25, 39~42, 69~73,
75, 78, 84~87, 89, 104, 135,
136, 350
醫療費 1, 9, 11, 25~38, 70~73,
81, 83, 85, 89, 93, 94, 106, 116,
136, 144, 146, 150, 156, 161
顏真卿自書建中告身帖出版案
268

十九劃

警察對遊行隊伍進行拍照攝影案
336

二十一劃

繼承否定說 13, 14, 18, 19, 122,
123, 149, 153
繼承說或繼承構成論 13
權利能力 3, 15, 19, 22, 23, 77,
111, 124, 140, 154, 167, 174,
183~185, 188, 196, 200, 253,
254, 257, 280, 365
權益歸屬 249, 265, 269, 270,
272, 300, 356, 357

解釋、判決（例）、決議索引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656號 363, 376

➤ 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九一八號 3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簡上字第十六號 2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六五三號 26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三四八號 19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勞簡上字第六號 2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三三一號 3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訴字第三五一號 261

➤ 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字第二九二號 306, 308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上更（一）字第九十一號 308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上易字第六一六號 275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三號 275, 276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〇八號 276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277, 328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一〇號 277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328
臺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四〇七號 312, 313, 352
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三號 314

▶最高法院

(一)判 例

十八年上字第○四一號	48, 51, 95, 226
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五二號	129
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三號	51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三號	12, 226
二十九年附字第三七九號	51, 102, 236
四十三年臺上字第七八七號	46, 47, 53, 93, 98
四十九年臺上字第四○六號	61
四十九年臺上字第六二五號	49, 53, 97, 98
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二三號	132
五十四年臺上字第九五一號	24, 124, 154
五十六年臺上字第七九五號	45
六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九八七號	220, 223
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三九四號	220, 223
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二五二○號	60, 61
六十六年臺上字第二七五九號	53, 126, 132
六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十二號	62
七十三年臺再字第一八二號	69, 135
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九○八號	55, 132
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	46, 47, 93
八十四年臺上字第二九三四號	129, 156
九十年臺上字第六四六號	170~172

(二)判 決

四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六四號	41, 86, 131
四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七二六號	130
四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四一六號	130
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七號	63
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八號	131

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九八二號	131
五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三六七一號	42, 88
五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三二二三號	44, 91
五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九〇號	48, 52, 53, 95, 97, 98
五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六四六號	53, 65, 98
五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三一八七號	48, 52, 53, 97, 98
五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九五號	45, 92
六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八四〇號	191
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五〇號	226, 227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〇五五號	190
七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48
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七四九號	223
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九五號	42, 87
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七四三號	50, 53, 54, 98, 99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236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二六號	41, 87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三一號	41, 86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六四〇號	230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〇五號	173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七〇六號	191
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七號	47, 93
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二七號	36
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二〇八號	230
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三五五號	235
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九三〇號	230
八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六〇號	227
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二〇七號	54, 99
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一四號	173
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八三號	172
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四〇七號	42, 87
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三九號	224

4 民商法論集(三)

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三五號	41, 86
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二六號	229
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〇號	46, 92
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〇七號	228
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七〇六號	309
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四八九號	220
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〇一號	66
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二八號	223
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二八號	223
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四四九號	45
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十五號	172
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九三號	172
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九〇七號	224
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一七號	225
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三七號	351
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九六號	276, 277
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八號	231
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七五二號	230
九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	222
九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六五號	222
一〇〇年度臺上字第八十一號	350
一〇〇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四八號	278
一〇一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六八號	314

(三)決 議

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四十七年度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三)	56, 236
六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六十五年度第八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	226
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六十七年度第十四次民事庭庭推會議	28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	64, 66



謹以本書獻給
恩 師
王教授澤鑑先生

Angle

自序

我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出版「民商法論集(一)」、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出版「民商法論集(二)」後，關於民商法課題，雖持續撰寫數十篇論文，先後發表於國內法學刊物（或論文集），惟因時任公職，且集中精力，撰寫並出版「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四冊書籍，沒有時間及餘力重新檢閱並整理舊著，因此一直沒有出版續集「民商法論集(三)」之計劃及準備。近日較有時間及餘力得以重新檢閱並整理舊著，乃興起出版「民商法論集(三)」之念頭。經檢閱舊著，發現關於人格權，我已撰寫有數篇論文，先後發表於國內法學刊物（或論文集），在數量上可集結成為一本論集，鑑於人格權保護的重要性，因此乃加以彙整作為「民商法論集(三)」，並以「人格權法專論」為其副題。

本書計收錄論文七篇及附錄二篇，其中「肖像權之研究」一文，係以我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間，向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所提交之未對外公開發表之休假研究成果報告（肖像權之研究）一文為基礎，彙整先後發表之「肖像權之侵害行為」、「肖像權侵害之違法性」及「肖像權侵害之救濟」三文，並加以增修而成。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關於人格權（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作成許多重要解釋，使我國之人格權，由民法人格權，提昇至憲法人格權，在我國人格權法之發展及人格權之保護上，具有極為重要的關鍵地位。又我國民法上



的人格權，係以外國立法例為基礎，而建構其規範體系，因此逡譯外國有關人格權之重要法律規定，用供參考比較，乃有其必要性。職是之故，乃特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關於人格權（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之解釋十六則，並將所逡譯之德國、瑞士、法國及日本等四國有關人格權之重要憲法或法律規定，作為本書之附錄。

吾師王教授澤鑑先生，一直致力於人格權法之研究，先後陸續撰寫並發表許多真知卓見之論文，對我國人格權法的研究和發展，無論在理論抑或實務上，均有極為重大的影響及貢獻，於民國一〇一（二〇一二）年元月出版「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一書，更將我國有關人格權法之研究，推至最高頂點。本書之出版，其目的除為廣求教益，方便研究人格權者參考或批評，略盡法學研究園丁棉薄之力及自我勉勵，並在對多年來教導我、提拔我、鼓勵我的師長親友表示誠敬之謝忱外，更期望在我國人格權法之研究上，能追隨吾師王教授澤鑑先生的腳步，扮演綠葉之角色而有少許助益。謹以本書獻給吾師王教授澤鑑先生，祝福王老師及師母，永遠喜樂平安。

本書所收論文，於撰寫過程中雖曾經過相當斟酌，惟限於學養，疏誤之處，在所難免，凡所論述，恐多未當，尚祈宏達不吝教正為幸。

劉春堂 謹誌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
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室

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 損害賠償責任*

目 次

壹、前 言	(一)直接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的損害
貳、生命權之概念及其保護	(二)損害賠償之給付方法
一、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二、關於死亡本身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學 說	(一)肯定說
(二)相關規定	(二)否定說
二、生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被害人之損害	肆、支出費用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一、支出醫療費之人
(二)被害人損害之類型及內容	(一)由被害人自己支付
參、直接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由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支付
一、關於身體健康被侵害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支出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之人
	三、支出殯葬費之人

* 本文原刊載於輔仁法學第三十四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第27至106頁。

(一)殯葬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殯葬費之賠償範圍

伍、扶養權利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外之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配偶

二、被害人之養贍能力

三、扶養費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專屬性

四、有多數扶養義務人時之扶養費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扶養費損害賠償額的計算及範圍

(一)扶養及受扶養之期間

(二)扶養範圍及計算基準

六、扶養費損害賠償之給付方法

(一)一次賠償

(二)定期金賠償

陸、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整

一、損益相抵

(一)奠儀及慰問金

(二)社會安全給付

(三)保險給付

(四)扶養費

(五)遺產上的利益

二、過失相抵

(一)間接被害人與有過失

(二)直接被害人(死者)與有過失

柒、結語

壹、前言

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由此可知，生命是自然人之所以具有人格的基礎，自然人因有生命之存在，乃有權利能力，生命不保，則萬事皆休，故生命權為最重要的人格權，其不容侵害，自不待言。因不法行為而侵害他人之生命權者，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生命權被侵害者，係以被害人死亡為其結果，即必須自然人發生死亡之結果，其生命權始受到侵害，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故生命權被侵害者，其本身無從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是由法律所規定之特定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職是之故，關於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乃發生何人得以請求損害賠償？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內容或項目為何？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能否繼承？如何適用損益相抵及過失相抵等問題。

任何權益遭受侵害，無論受侵害者為財產權或非財產權，因而所造成之損害，依其情形，有涉及財產之變動者（即財產之減少或應增加而未增加），有不涉及財產之變動者，故損害可分為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所謂財產上之損害，係指損害涉及財產之變動，具有財產上之價值，可以金錢加以計算其價格者，其表現為財產之減少或應增加而未增加，其損害之性質為經濟上的不利益。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係指損害不涉及財產之變動，不具有財產上之價值，無法以金錢加以計算其價格者，其表現除精神上之痛苦，例如憂慮、失望、絕望、怨憤、失意、悲傷、孤獨、自閉、喪失或減少生活樂趣等外，尚包括肉體上之痛苦¹，其損害之性質為非經濟上的不利

¹ 關於慰撫金，詳請參閱王澤鑑，慰撫金（收錄於王澤鑑，「民法學說

益。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所稱權利，包括人格權；所稱損害，包括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及肉體上痛苦），因此人格權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生命權為最重要之人格權，因此生命權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無疑義。關於生命權被侵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問題，主要有四：①直接被害人之死亡，係因其身體健康受侵害而發生者，其於死亡前，因其身體健康受侵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因其死亡而受影響。②直接被害人能否就自己死亡本身，取得固有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由其繼承人繼承。③因直接被害人死亡而受有損害之人（間接被害人），能否因直接被害人之死亡，取得固有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④被害人得就何種損害請求賠償，其內容或項目為何，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暨其數額應如何計算。本文擬就此等問題，加以檢討及分析，以供參考，倘蒙方家指正，不勝感幸。

貳、生命權之概念及其保護

一、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所謂生命權，係以維護自然人生命活動能力之存續為內容，保障其不被他人不法侵害，而對於生命之安全，享受利益

與判例研究（第二冊）」，自版，1979年6月初版），第253頁以下；曾世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版，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初版），第5頁以下。

之一種具體的人格權²。至於生命權之內容，主要為非法剝奪生命之禁止（生命安全之維護及保障），非法剝奪生命行為或危險之除去及預防，非法剝奪生命時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損害賠償，可謂係保護生命權的最後重要手段。惟因所謂侵害生命權，係指招致自然人完全終止或喪失其全部生命活動能力，發生死亡之結果而言，換言之，即侵害生命權，係以被害人死亡為其結果，必須自然人發生死亡之結果，其生命權始受到侵害；如尚未死亡，則生命權即未遭受侵害。從而關於自然人之生命，應否認為係權利而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即不無探究之餘地，簡述如下：

（一）學 說

關於自然人之生命，應否認為係權利而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現今學者固均採肯定說，而為共通見解並無異論，惟學說上關於此項問題曾有不同之見解，簡述如下³：

1. 否定說

此說認為人之生命並非權利，蓋因有權利則有救濟為法律上不可動搖之格言，如無救濟之途，即不得謂為權利，在喪失生命之情形，被害人之人格既消滅，自無由行使賠償請求權，結局對於生命之喪失，不得請求何等賠償，故生命並非權利。

² 關於生命權之一般說明，請參閱楊立新，人格權法專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2月第一版第一刷），第137頁以下；王利明，人格權法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7月第一版第一刷），第303頁以下。

³ 參閱龍顯銘，私法上人格權之保護（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臺一版），第42至43頁。

2. 身體權之一部分說

此說認為生命權係身體權之一部分，蓋因生活之身體為身體權成立之要素，身體之保護，當然包括生命之保護在內，而所謂保護身體，乃在保護生活之身體，使生命絕止，係侵害身體之最者。此說雖自裏面而實質的認生命權之存在，惟並未認生命權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3. 肯定說

此說認為人之生命係權利而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蓋因生命是人之所以具有人格的基礎，為人格利益中之最高貴者，而為身體權、健康權等存在之前提，具有不可替代性，生命不保，萬事皆休，身體權、健康權等既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則舉輕明重，依更强的理由，認有生命權之存在，而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在法理上自屬當然⁴。

(二)相關規定

民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本條第一項所稱人格權，係指一般人格權而言⁵，因而包括法律將之具體

⁴ 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對於他人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由是可知，德國民法不僅承認有生命權之存在，且為一種絕對權，與身體權、健康權、自由權等為各別獨立的權利，屬於一種獨立的人格權。

⁵ 關於民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解釋及適用，請參閱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修訂初版），第101頁以下；施啟揚，民法總則（自版，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修訂版），第95頁以下；王澤鑑，民

化而形成的各種特別人格權，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姓名、名譽、信用、貞操、隱私、肖像等在內，應無疑義⁶。由於生命是一種與生俱來之固有的活動能力，因而關於生命權，民法在文字上雖未直接設有明文規定，惟因民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人格權，應包括生命權在內，另由民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及第一九四條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設獨立規定觀之，並與民法第一九五條有關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特別人格權對照，可知生命權，在民法上應係一種獨立的特別人格權⁷。

二、生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被害人之損害

如上所述，生命權之內容，主要為非法剝奪生命之禁止（生命安全之維護及保障），非法剝奪生命行為或危險之除去及預防，非法剝奪生命時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損害賠償，可謂係保護生命權的最後重要手段。茲就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及被害人之損害，分述如下：

法總則（自版，2000年9月初版），第136頁以下；黃茂榮，民法總則（自版，一九八二年九月增訂版），第一一四頁以下；邱聰智，民法總則（上）（三民書局，2005年2月初版第一刷），第244頁以下。

⁶ 民法第十八條之立法理由（說明）：「查民律草案第五十一條理由謂凡人格權受侵害者，始得向加害人請求屏除其侵害，及損害賠償，以保全其人格，此本條所由設也。按人格權者，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之權利。」

⁷ 關於生命權，我憲法亦未設明文規定，惟學者通說肯認其係一種具人格權性質的基本權利，參閱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二)（載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1期，2006年4月），第93頁以下。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原則上為被害人，即權利或利益直接受到損害之人（直接被害人），間接被害人不包括在內，但於生命權被侵害之情形，因直接被害人業已死亡，其本人無從取得或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故民法對於因被害人死亡，而間接受有損害之人（間接被害人），亦賦予損害賠償請求權。職是之故，關於生命權被侵害之被害人，可分為直接被害人與間接被害人。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因自己生命權被侵害而發生死亡結果之人；所謂間接被害人，係指因他人（即直接被害人）生命權被侵害而遭受損害之人。

(二)被害人損害之類型及內容

直接被害人因他人之不法侵害，有當場即告死亡者，亦有未當場即告死亡，在侵害與死亡之間存有一段時間距離者；因直接被害人生命權被侵害所生之損害，有為財產上之損害，有為非財產上之損害（包含精神上及肉體上之痛苦）；就財產上之損害而言，有為積極損害，有為消極損害。茲將因生命權被侵害，直接被害人與間接被害人所遭受損害之類型及內容，整理歸納如下⁸：

1. 直接被害人之損害

(1)當場即告死亡者：①就財產上之損害而言，無積極損害；有無若其尚生存時所應得利益而未取得之消極損害（例如工作薪資所得因死亡而喪失是）？②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言，有無因死亡本身而發生精神上及肉體上痛苦之損害？

⁸ 參閱幾代通，不法行為（筑摩書房，昭和62年3月1日初版第十一刷），第232頁。

(2)未當場即告死亡者：①就財產上之損害而言，有為積極損害者，例如診斷費、檢驗費、治療費、手術費、器材費、藥品費、住院費、看護費、證明書費等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而發生的費用是；有為消極損害者，例如直接被害人在住院醫療或出院休養期間，因不能工作所損失之薪水或工資是。直接被害人嗣後死亡時，有無若其尚生存時所應得利益而未取得之消極損害（例如工作薪資所得因死亡而喪失是）？②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言，例如因身體受傷或手術等肉體上之痛苦、治癒無望等精神上之痛苦是；有無因死亡本身而發生精神上及肉體上痛苦之損害？

2. 間接被害人之損害

(1)當場即告死亡者：①就財產上之損害而言，有為積極損害者，例如喪葬費、醫療費之支出是；有為消極損害者，例如受扶養權利之喪失是，有無未能取得直接被害人若尚生存時所應得利益而未取得之消極損害（例如直接被害人工作薪資所得因死亡而喪失是）？②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言，例如因近親死亡而感到悲傷之精神上痛苦是。

(2)非當場死亡者：①就財產上之損害而言，有為積極損害者，例如醫療費、為前往看護而支出之交通費等是；有為消極損害者，例如因看護直接被害人以致不能工作所損失之薪水或工資是。直接被害人嗣後死亡時，有無未能取得直接被害人若尚生存時所應得利益而未取得之消極損害（例如直接被害人工作薪資所得因死亡而喪失是）？②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言，例如因近親受重傷而感到悲傷之精神上痛苦，以及因近親嗣後死亡而感到悲傷之精神上痛苦是。

參、直接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關於身體健康被侵害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直接被害人因他人之不法侵害，若未當場即告死亡，在侵害與死亡之間存有一段時間距離者，就其身體健康被侵害，在侵害事故發生後死亡前所發生之損害，仍屬因身體健康被侵害所發生之損害，無論其為財產上之損害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⁹，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請求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民法二一三）。民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直接被害人就其身體健康被侵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害，無論其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均得請求損害賠償。直接被害人此等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具有客觀的範圍，且無專屬性，故得為讓與或繼承，不因其死亡而受影響，即直接被害人於生前得加以處分，於死後則成為遺產，得由其繼承人繼承。

關於直接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所得請求賠償之財產上損害及其相關問題，將另列專題為文詳加論述，茲僅就直接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的損害及其給付方法，簡述如下：

(一)直接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的損害

直接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的損害，其主要情形有①醫療

⁹ 關於身體健康被侵害所發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參閱拙撰，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收錄於「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9月初版第一刷），第319頁以下（本書第109頁以下）。